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及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次，实际出席 5 次，其中亲自出席 5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次数 0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2019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目的，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54,061.4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1,748,009.24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8,174,800.9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81,927,294.33 元。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23,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31,185,000.00 元，不送红股。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24,315,502.65 元，资本公积为 35,292,624.58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规要求，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盈利情况和后续资金安排，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拟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23,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62,370,000.00 元，不送红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提供了优质的审

计服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审计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18年底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该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能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4)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严格控制担保事项，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规避了担保风险。

2、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5月20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9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900.00万元（其中：海南凯美特

3,500.00 万元；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 7,4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1.59%。

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向银行融资提供 5,000.00 万元的担保。2018 年度未发生此额度内的贷款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

3、根据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发展规划资金需求情况，安庆凯美特拟向银行申请 3,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根据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发展规划及拟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福建凯美特拟向银行申请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 1-5 年。

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4、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公司独立运行不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5）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8年度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有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在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5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5月20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凯美特”）向银行融资提供10,000.00万元的担保。为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3,500.00万元。

3、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9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8,000.00万元的担保。

4、2019年8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凯美特电子特种

气体公司 2019 年拟向银行申请 8,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 8,00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5、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1,900.00 万元(其中:海南凯美特 3,500.00 万元;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 8,4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2.65%。除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控股子公司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担保事项,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规避了担保风险。

6、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材料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公司独立运行不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

立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同意提名祝恩福先生、肖勇军先生、周岳陵女士、徐卫忠先生、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廖安先生、陈步宁先生、李一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专业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审计部负责人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的岗位要求。

2、程序合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董事长、专业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审计部负责

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综上，我们同意选举祝恩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祝恩福、周岳陵、廖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祝恩福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李一鸣、周岳陵、陈步宁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李一鸣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祝恩福、陈步宁、廖安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祝恩福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廖安、陈步宁、徐卫忠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廖安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同意聘任肖勇军为总经理；徐卫忠为财务总监；张伟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张新玲为审计部负责人；王虹为证券事务代表。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特地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与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积极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工

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4、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注重对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关注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9 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2019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9 年度，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2019 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2019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陈步宁

电子邮箱：buning183@139.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0 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陈步宁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步宁 _____

年 月 日